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2017 年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前身“大法施医院”，始建于 1901 年，是云南省历史上第一家西医医院，迄今有 116 年历史。是云南省规模最大、功能齐全、优势突出、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和信息为一体的综合性妇幼保健医院。

医院目前床位 300 张，现有在职员工 805 名，高级职称 77 人，博士 1 人，硕士 32 人。2016 年全院完成门急诊 70.5 万人次，全年收治入院 19029 人次，病床周转率 91.3 次，病床使用率 135%，平均住院日 5.36 天，完成住院手术 7823 例，分娩活产数 8411 例，抢救危急重孕产妇 357 人次，收治新生儿 2963 人次。在全省率先建立临床与保健一体化的妇女保健部、围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三大部”管理模式，被中国妇幼保健协会确定为“学科体系建设示范单位”。我院是中国医师协会妇科内分泌培训基地、中华预防医学会宫颈癌防控技术培训基地、中华医学会儿科分会 PAC（流产后关爱）示范医院，是昆明学院附属妇幼医院（昆明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是昆明医科大学、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昆明卫生职业学院、云南新兴职业学院的实习医院、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实训基地、云南师范大学的实习基地。

拥有 2 个云南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产科、儿科），2 个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妇科、儿科），16 个市级医疗卫生技术中心（高危孕产妇管理技术中心、孕产妇遗传病筛查与诊断中心、促进自然分娩技术中心、宫颈疾病诊疗中心、妇科微创治疗中心、妇科盆底重建技术中心、早产儿救治中心、高危儿管理技术中心、儿童早期发展技术中心、儿童体质监测技术中心、儿童喘息性疾病诊疗中心、儿童听力障碍诊疗中心、儿童眼病防治中心、生殖医学技术中心、昆明市妇科内分泌疾病诊治中心、昆明市妇产超声诊断技术中心），拥有“昆明市妇科疾病防治研究科技创新团队”。

作为昆明市产科质量控制中心、危急重症孕产妇救治管理中心、危急重症新生儿救治中心，承担了面向全市做好人员培训、督导评估、转诊抢救、组织协调工作，保障母婴健康安全。我院是云南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分中心，新生儿科对早产儿、超低体重儿的抢救技术全省领先。生殖医学中心与英国剑桥波恩生殖进行技术合作，借助国际领先技术和管理经验，达到全省一流的技术条件和质量水平。建成全省唯一的“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建立月子中心、产后康复中心，打造全省领先乃至全国一流的产后康复和母婴健康护理服务示范基地；与昆明学院、缅甸云华师范学校达成母婴护理人才培养计划，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呈贡新区投建“昆明市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8.88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预计 2020 年建成。在高新区新建昆明市妇幼保健院“西区医院”，设置床位 600 张，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开业运行。

二、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工作安排

根据《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妇幼保健院作为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妇产科专业基地现面向全国招收 2017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结业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分专业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的轮转培训。

3. 招生对象

符合临床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1）自主培训学员：指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2）单位委培学员：指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单位签订正式聘

用合同的职工。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培训结业后回送培单位工作。

4. 培训时间

本科和学术学位硕、博士应届毕业生一律培训 3 年;有 1 年及以上相应专业临床医疗工作经历(需提供用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获得或具备执业医师资格的学员,或是医学专业学位硕、博士研究生,经临床能力测评后,可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接受不少于 1 年的培训。

5.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我院 2017 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为妇产科专业,国家计划内招生约为 13 人。本年度医院将基于报名情况,并依据专业培训容量和学员综合素质择优录取。

6. 报名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备培训专业的身体健康条件。具体为:

(1) 应届毕业生条件:

①学历要求:高等医学院校全日制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②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可报考妇产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③具有正常履行培训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 往届毕业生条件:

①学历、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②其他要求: 毕业 1 年者,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 毕业 2 年及以上者, 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7. 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0 时至 7 月 20 日 24:00 时。

按省卫计委要求本年度只进行一次招录, 不再进行补录, 请各考生务必注意报名时间。

8. 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网上报名: 报名者登陆“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住培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操作如下:

①登陆 <http://www.ynrct.haoyisheng.com> (住培管理平台);

②点击“新学员注册”, 填写信息, 点击提交;

③系统提示, 恭喜你注册成功, 重新登录;

④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 点击登录;

⑤点击填写报名表, 填写并上传照片后, 点击提交;

(请务必确认学员类型和培训专业)

⑥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 填报第一志愿为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培训基地的报名学员, 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 于 7 月 25 日 (8:30-17:30) 到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科教科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 一式一份, 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供个人简历、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由原用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有签章, 写明具体科室及时间。有则提供)。

③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

⑤单位委培学员: 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 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

(3) 注意事项

①报名者应如实逐项填写网报信息,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报名人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 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考学员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以便及时联系。

②报名者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③报名者需按照：1 份报名表、1 份身份证复印件、1 份学历学位证复印件（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临床轮转记录手册完整复印件）、1 份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 1/4 处进行装订。

④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住培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⑤按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已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同或部分相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人员和已从事 1 年及以上相关专业临床医疗工作的医师，可申请培训年限减免。申请人需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我院根据上报材料和临床能力测评成绩，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学员培训年限。

⑥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住培管理平台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9. 录取程序

（1）招录考试时间：初定在 7 月 27 日，具体时间及地点将在住培管理平台上和医院网站另行通知。

（2）考试内容：

笔试（妇产科相关专业知识）

（3）体检：被录取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职体检，体检合格后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4) 录取：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择优录取。

10. 培训管理及待遇

按照国家、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医院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培训过程和待遇管理。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将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本次招录学员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11. 有关要求

(1) 对在本次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本次报名、录取资格。

(2) 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期间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报考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一并缴入省级国库。

(3) 请报考人员确认所报志愿，并且既往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我院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4) 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住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12. 联系方式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科教科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646675

联系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 5 号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科教科。

邮政编码：650031



附件：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基地 医院名称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培 训 专 业		
姓 名			性 别		
毕 业 院 校			学 制	☐ 7 年制 ☐ 8 年制 ☐ 专业型硕士 ☐ 科学型硕士 ☐ 专业型博士 ☐ 科学型博士 ☐ 本科（有临床工作经历） ☐ 其他	
硕 士	毕业 专业		博 士	毕业 专业	
	毕业 时间			毕业 时间	
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理由：					
（需说明的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培 训 基 地 审 批 意 见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医师 协会/省 中医药 学 会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毕 业后医学 教育委员 会办公室 意见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医学类毕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至少 1 年的培训。

2. 学术型研究生、原学习或临床工作专业与现培训专业不同的毕业研究生均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年。

3. 所学病种病例数或所完成的技能操作数未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第一年有关要求 60% 者，不予减免。